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采管〔2023〕5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建设工程 代建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3年1月17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经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学校相关制度及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代建项目,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要求实施代建制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协助学校承接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是指为完成代建项目的建设任务,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代建项目采购坚持“无概算不采购,无计划不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代建项目采购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

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必须符合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和代建单位为代建项目采购管理的共同责任单位。代建单位协助学校进行采购活动的组织、执行以及信息管理。

第八条 承担学校代建项目建设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采购需求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造价估算、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同时对采购需求形成过程及环节把关，并对采购方式提出建议，发起采购申请、审核采购文件、参与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承担学校采购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采管部门”）负责受理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方式、委托监督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审核采购文件及合同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范围与分类

第十条 代建项目应加强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汇总采购项目，合理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范围和内容必须与经批复的代建项目概算相对应。未列入概算批复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原则上不得进行采购。概算中缺漏项、涵盖无明确描述、清单中缺漏项、材料设备暂估超限额、政策性要求等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采购范围分为：

（一）工程类，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其他工程等；

（二）服务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代建、招标代理、工程相关咨询、其他配套等；

（三）货物类，与工程建设配套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采购分类为：

（一）进场交易项目，是指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进场交易的项目；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指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符合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三）独立采购项目，是指进场交易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概算批复实施但总承包合同尚未包含或须政采的工程、材料设备及服务等项目；

（四）联合采购项目，是指进场交易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总承包合同内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施工图纸反映但招标遗漏且学校同意放入总承包合同范围的材料、设备和专业工程等项目。

第四章 采购方式与限额标准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属于进场交易的，委托代理机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实施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政府采购规定实施集中采购。

第十六条 除进场交易及政府集中采购外，采购项目采

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比选采购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采购项目和联合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及对应的采购方式以采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代建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为准。

第十八条 单一来源采购

仅限于代建项目中特定于水、电、气、路口开设等市政配套类工程及服务。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的原因，产品、工程或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九条 比选采购

代建项目中不满 50 万元的工程相关项目采购可采用比选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如下：

（一）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建设部门确定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并制定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应当明确比选程序、比选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二）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并向其发出采购需求。

（三）评审小组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成交供应商。

（四）最终成交结果须经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 财务监理批价

经采购申请审批通过，联合采购项目中符合以下条件且

不满 100 万元的特定材料（设备）采购可采用财务监理批价方式：

- （一）设计明确但招标工程量清单遗漏的材料（设备）；
- （二）设计新增或变更产生的材料（设备）。

采购程序如下：

（一）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总承包单位须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学校选择，代理单位会同设计或工程监理负责确认品质及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财务监理负责审核价格。

（二）最终成交结果须经建设部门负责人及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

第五章 采购申请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部门会同代建单位共同确定采购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金额、项目概况、服务内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和进度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提交采购申请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获立项批准并已落实相关资金；
- （二）已具有采购所需相应项目的技术要求资料；
- （三）建设部门确认的概算中缺漏项、涵盖无明确描述、清单中缺漏项、材料设备暂估超限额、政策性采购需求等。

未获可研报告批复或预算出处不明确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确需提前启动的采购活动，须经相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议通过，并将会议纪要作为采购申请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采购申请实行会签审批制度。采购申请由建设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采管部门会签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采购金额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分管校领导审批；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除比选采购、财务监理批价外，采购项目均须由采管部门确定采购方式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采购文件的审核

（一）由政府监管的公开招标、进场交易、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初稿，经代建单位会同相关参建方审核无异议后，由学校建设部门、采管部门、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政府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

（二）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初稿，经代建单位会同相关参建方审核无异议后，由学校建设部门、采管部门、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确认后加盖学校公章。

（三）属联合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需经学校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二十六条 评标代表的确定

学校评审代表的选派参照学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它情况

（一）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采购

失败:

1. 报名不足三家的, 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的;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它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终止。

(二) 除采购项目取消情形外, 项目采购失败后, 应当重新组织实施采购。

1. 进场交易和集中采购类项目依据政府监管部门意见执行。

2. 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 在规定时间内, 符合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低于 3 家的, 可延长一个报名周期。若报名延长期结束后,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2 家, 经与供应商分别谈判后,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1 家, 可直接进行谈判。

3. 除竞争性磋商外, 符合要求的报名供应商达到 3 家以上, 但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低于 3 家的, 即为采购失败,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实施。

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 过程中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2 家, 经与供应商分别谈判后,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响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仅有 1 家的, 可直接进行谈判。

第二十八条 项目采购工作结束后, 代理机构负责将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整理成册并移交代建单位组织立卷归档。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公开透明，阳光采购，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采购工作执行回避制度。在采购工作中，项目所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承担学校采购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